

立法會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在不同情況下兒童的監護事宜安排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因應《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 (a)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或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機制；以及
- (b) 在不同情況下兒童的監護安排。

在現行法例下有關監護人委任和法院監護安排的機制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訂明有關委任監護人，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行事的安排。任何人均可獲委任為任何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根據該條例，監護人可由未成年人的父母委任。父母委任監護人屬私人安排，無須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登記。此外，該條例亦規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法院可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主動或應任何人的申請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包括以下情況 —

- (a) 根據第 5 條，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後，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在下列情況下為未成年人委任一名監護人 —

- (i) 如已去世的一方並未有委任監護人；或
  - (ii) 如已去世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去世或拒絕充任監護人；
- (b) 根據第 7 條，未成年人如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法院在接獲任何人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適當，可委任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及
- (c) 根據第 8 條，原訟法庭如信納罷免任何遺囑監護人或將任何憑藉《未年人監護條例》獲委任或充任監護人的人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即可酌情將該人罷免。此外，原訟法庭如認為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代替如此被罷免的監護人可促進有關未成年人的福利，亦可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代替該名被罷免的監護人。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1)條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獲委任為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未成年人<sup>1</sup>的監護人。有關委任由法庭自行動議作出，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作出。即使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仍然在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作出的監護人委任亦可生效，這與《未年人監護條例》有所不同。除委任

---

<sup>1</sup> 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而言，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2)條）。

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未成年人的法定監護人外，法庭亦可就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採取以下行動 —

- (a)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 (b)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c) 在未有發出上述命令的情況下，或除了根據(a)或(b)段發出命令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高等法院條例》

4.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6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條）第 90 條所載，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使任何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委任監護人的情況相似，即使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仍然在世，法院仍可行使權力，使該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

5. 法院監護安排一經作出，該未成年人即受到法院的監護，而理論上，法院具有不受限制的權力作出為該未成年人的福利而必須做的事情。各項涉及該未成年人的重大決定，例如同意未成年人結婚、領養、接受手術和教育等，未得法官的同意均不得作出。法院通常會把實際照顧和管束該未成年人的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6. 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下有關監護人委任和法院監護安排的現有機制，以表列方式摘錄於附件 A，供委員參考。

## 在不同情況下為兒童的監護事宜作出的安排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去世後的監護安排

7.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如已去世的父或母於去世前已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則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後，該監護人在任何情況下<sup>2</sup>都可自動取得監護權，並會聯同該兒童尚存的父母（如有的話）共同充任監護人。

8. 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所作的建議，監護權的生效安排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有所不同。根據在草案第 4 條下建議新訂的第 7 條，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才可在作出該項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後，自動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 —

- (a)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
- (b) 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而在其去世時，該未成年人沒有任何尚存的父母，亦沒有任何尚存的監護人。

在其他情況下，監護人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兒童的監護權。

9. 在上文第 2 段所載《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訂明的情況下，只要如法院認為適當及／或必要，便可以主動或應任何人士的申請，在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此外，即使未成年人仍有尚存的父母或監護人，法院亦可如上文第 3

---

<sup>2</sup> 這包括監護人的任命不適宜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後自動生效的情況，例如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在去世前並非與該未成年人同住亦沒有照顧該未成年人，以及作出委任的一方並非擁有管養權的一方等。

至 6 段所述，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為未成年人作出監護／法院監護安排。

10. **附件 B** 載列了現有法律框架及《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並生效後）下，兒童的父母若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為子女委任監護人，他們在父母去世後的不同情況下的監護安排。

#### *沒有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去世後的監護安排*

11.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但在世時並未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為其委任監護人，尚存的一方（如有的話）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5 條成為該名子女的監護人。如父母雙方均去世，則該名子女便沒有任何法定監護人，除非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為其委任一名監護人，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使其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

12. 為確保這些兒童獲得適當照顧，社工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以滿足他們的情緒及福利需要。在法院向某兒童發出監護令後，社會福利署會為他們提供法定的監管，並與他們保持定期接觸。透過提供合適的協助及指引，未成年人的一般福利事宜（包括其情緒/財政/留宿照顧需要、升學/就業計劃、人際關係等）會得到適當的處理。不過，須注意的是，在實際情況下，如有關兒童獲得尚存父母或其他人士（例如親友）的妥善照顧，則並非所有個案均須社署及法院介入。

#### *父母仍然在世的兒童的監護安排*

13. 有時，雖然未成年人的父母仍然在世，但仍有需要作出監護安排，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失蹤、在監獄服刑或為某些理由不能／不願意承擔照顧及看管兒童的責任等。由於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委任的監護人只能在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才能取得有關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因此按照該條例委任監護人的機制在這情況下並不適用。

這些個案可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以作出監護／法院監護安排。

*「第二類嬰兒」（其父母均為內地公民並居於內地的嬰兒）的監護事宜安排*

14. 有關一些香港的「第二類嬰兒」未獲得其居於內地的父母的妥善照顧的報道，時有所聞。《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所訂的委任監護人機制對這些個案並不適用，原因是他們的父母尚在世。與上文第 13 段所提及的個案相類似，這些個案在有需要時可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以作出委任監護人的安排或使他們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確保有關的未成年人獲得適當的照顧。

15. 照顧子女是父母的責任。就父母為非居於香港內地居民的「第二類嬰兒」而言，其父母在安排他們來港定居前，應認真考慮有關子女的長遠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對有關幼兒／兒童的心理影響，以及是否能安排合適的照顧者協助照顧有關兒童，並為他們提供家長指引。如果有未獲適當照顧的“第二類嬰兒”被留於香港，社工會詳細評估他們的情況，並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財政支援、以及考慮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院申請相關命令，以保障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在現行法例下的監護人委任及法院監護機制摘要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13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213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
誰可委任監護人／ 使兒童成為受法院 監護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成年人的父母；及</li> <li>• 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人根據訂明情況提出申請時這樣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可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這樣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li> </ul>
為誰作出監護／法 院監護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未成年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sup>3</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未成年人</li> </ul>

<sup>3</sup> 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而言，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2)條）。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13章)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213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
誰可成為監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署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li> </u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委任的監護人只能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去世後才能取得監護權。</li> <li>• 父母委任監護人屬私人安排，無須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登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有關兒童的父母均在世，亦可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使未成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包括在有關兒童的父母均在世的情況下。</li> </ul>

已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父母去世後  
在不同情況下的監護安排

A. 父母雙方均與未成年人同住的非離婚個案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A1. 父母同時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父母雙方如已各自委任監護人，有關的監護人便會成為共同監護人。</li> <li>• 由於未成年人已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新的第7(b)條，與現行安排一樣（除監護人須根據新的第6(6)條接受委任，有關委任方能生效外）。</li> <li>• 根據新的第8D條，與現行安排一樣。</li> </ul>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p>任何人均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7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p>	
A2. 父母其中一方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並會與尚存的父母成為共同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新的第8條，監護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如他相信由尚存的父母充任該名兒童的唯一監護人符合該名兒童的最佳利益，他亦可選擇不向法院提出申請取得監護權。</li> </ul>

## B. 父母其中一方擁有兒童管養權的離婚個案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B1. 父母同時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父母雙方如已各自委任監護人，有關的監護人便會成為共同監護人。</li> <li>• 由於未成年人已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任何人均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7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新的第7(b)條，與現行安排一樣（除監護人須根據新的第6(6)條接受委任，有關委任方能生效外）。</li> <li>• 根據新的第8D條，與現行安排一樣。</li> </ul>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p>B2. 只有父母中擁有管養權的一方去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父母中擁有管養權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並會與父母中沒有管養權的一方充任共同監護人。</li> <li>• 由於未成年人仍有尚存的父母（父母中沒有管養權的一方），因此並非該未成年人父母的人並無資格根據第7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新的第7(b)條，與現行安排一樣（除監護人須根據新的第6(6)條接受委任，有關委任方能生效外）。</li> <li>• 任何人均可根據新的第8D條，向法院申請成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B3. 只有父母中沒有管養權的一方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父母中擁有管養權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並會與父母中擁有管養權的一方充任共同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新的第8條，由父母中沒有管養權的一方所委任的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倘若他選擇不提出申請，又或法院駁回其申請，則父母中擁有管養權的一方便成為唯一監護人，並繼續擁有「照顧和看管」的權利，以及單獨作出對子女有影響的所有重大決定。</li> </ul>

### C. 父母其中一方並非與未成年人同住的非離婚個案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C1. 父母同時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父母雙方如已各自委任監護人，有關的監護人便會成為共同監護人。</li>   <li>• 由於未成年人已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任何人均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7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新的第7(b)條，若父母其中一方在緊接其去世前與該未成年人同住，則其委任的監護人可自動就任監護人。由沒有管養權一方委任的監護人則可根據新的第8條向法院申請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li>   <li>• 根據新的第8D條，與現行安排一樣。</li> </ul>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C2. 只是與子女同住的父或母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並會與尚存的父母充任共同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新的第8條，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取得未成年人的監護權。法院在考慮每宗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會決定是否讓該監護人取得監護權。如是的話，該監護人又何時可取得監護權。</li> </ul>
C3. 只是並非與子女同住的父或母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上。</li> </ul>

D. 父母雙方均並非與未成年人同住的非離婚個案（例如雙方均告失蹤或居於內地）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父母同時去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父母雙方如已各自委任監護人，有關的監護人便會成為共同監護人。</li> <li>• 由於未成年人已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任何人均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7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護人委任不會自動生效。根據新的第8條，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li> <li>• 由於未成年人已無父母，亦無人身監護人或其他對其擁有父母權利的人，任何人均可根據新的第8D條，向法院申請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li> </ul>

情況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的安排	《條例草案》生效後的安排
只有父母其中一方去世，另一方尚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去世父母委任的監護人（其本身未必知道已獲委任）會自動就任監護人，並會與尚存的父母成為共同監護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護人委任不會自動生效。根據新的第8條，監護人可向法院申請取得該未成年人的監護權。</li> </ul>